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成都诗童家具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宝鸡中学学生 6 号公寓楼宿舍床更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联两人位爬梯式公寓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成都诗童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54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9.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公寓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成都诗童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54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9.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诗童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；